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

公司监管部发[2019]监管 110 号

关于对中天康华健康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 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天康华健康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中天健康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3号楼16层1606、1607、1608、1609、1610。

经查明，中天康华健康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公司股东中卫创世信息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，该冻结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公司未就该股权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及1.5条规定，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)第四十八条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中天健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公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特此告诫你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7 月 25 日